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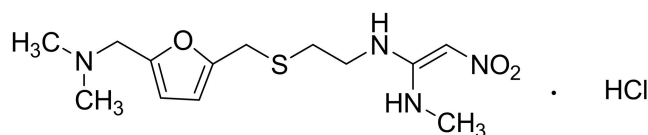
盐酸雷尼替丁

Ranitidine Hydrochloride

【类别】化学对照品

【批号】100163-201607

【结构式】



【分子式】 $C_{13}H_{22}N_4O_3S \cdot HCl$

【分子量】350.87

【CAS 号】66357-59-3

【用途】供 HPLC 法含量测定用。

【特性量值】按 $C_{13}H_{22}N_4O_3S \cdot HCl$ 计，本品含量为 99.9%。

【包装】棕色安瓿

【规格】100mg/支

【贮藏】遮光，密封保存。

【使用方法】使用前不需干燥处理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声明: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, 若作他用, 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;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, 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;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, 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, 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, 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: 01053852448 网址: www.nifdc.org.cn